

第九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在湖北举行

专家学者献智献策助推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胡新桥 7月1日,第九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在湖北举行,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董治良,中国刑事司法法学会会长、二级大检察官敬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侯振发、湖北政法大学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长正等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国内外专家、学者300余人与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周铭山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资深教授张文显在线上以《推进信息化时代社会治理法治化》为题作主题报告。

侯振发表示,本届论坛以“开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题,正是顺应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有助于建构社会治理法学“三大体系”贡献智慧和力量;有利于展示“中国之治”在社会治理领域的磅礴伟力,为发展中国家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中国经验与中国方案。

张正军就如何更好发挥法学力量,聚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应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二是要充分释放湖北法学人才资源优势,推动形成富有湖北特色的研究矩阵;三是以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等6个高端法治智库为牵引,着力打造彰显湖北特色的社会治理研究品牌。

敬大力认为,治理即治理,突出“治理”关键词,把治理同刑事司法法联系起来,叫刑事治理,立足治理抓治理,结合治理抓治理,进一步明确刑事治理的刑事司法法治理意义,刑事政策的运用及刑事司法活动实施的重要意义。敬大力还从

罪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三个方面谈了自己的看法。

王守安指出,本届论坛诚邀众多理论界翘楚名家和实务界精英人士对“开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新道路”进行路径探析,不仅正当其时,更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必将为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强大的智力支持。他认为,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又要抓住关键、重点突破。湖北检察机关将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积极推动流域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

游劝荣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课题,人民法院应研究和思考如何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子,充分发挥推动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功能。“案多人少”是人民法院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这也影响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和诉讼效率。人民法院或司法机关不应追求案件的了结,而应追求案结事了人和,强化社会关系的修复,推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我们需要理顺一审和二审的关系,强化一审矛盾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充分发挥二审对一审的监督;强化在法治框架内以调解方式结案,从而减少社会矛盾,增强社会和谐,降低维权成本。

万春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谈了五点感想:一是推进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犯罪治理现代化,既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二是推进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党对犯罪治理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在犯罪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犯罪治理道路,立足于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走出一条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法治、德

治、自治、智治等多管齐下,系统有效的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道路;三是推进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作为犯罪治理的首要任务来抓;四是推进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要适应新时代犯罪产生的原因和变化规律,探索深化犯罪治理的对策措施;五是推进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和深化中国特色犯罪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

董治良表示,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现已成为研究社会治理的一张名片,论坛搭建了国家和社会治理前沿问题的学术交流和研讨平台,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具体体现,凝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治理的新理念新经验,内蕴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理论逻辑、制度逻辑和实践逻辑,彰显了独特优势和鲜明特色,为人类治理文明新形态注入了新内涵。

张文显认为,法治化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鲜明特征,是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我国快速进入信息化、数字化时代。他认为,信息化时代社会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应把握人民探索探索信息化时代社会治理的新规律新特点,进一步把社会治理纳入法治轨道,走出了一条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新道路。针对如何有效应对信息化时代社会治理遇到的风险和机遇,张文显指出,最重要的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完善社会治理法治化体系,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强数字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理论、社会问题研究,建立健全保障数字科技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伦理道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齐文运主持论坛主题报



告环节。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秀梅以《“中国之治”的对外传播》为题作主题报告。她从大学视角出发,对“中国之治”的对外传播提出四点看法:一是传播需要平台,“社会治理法学”既是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学科基础,也是传播“中国之治”的最好平台;二是传播需要人才,通过“社会治理法学”这个学科培养一批具有家国情怀,具有国际视野,具有处理问题综合能力的全方位人才,才能有效对外传播“中国之治”;三是传播“中国之治”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治理去推动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也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现大国担当,坚持联合国机制和多边框架;四是立足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的原则,提升“中国之治”海外传播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在线上以《预防性治理及其法治化》为题作主题报告。他认为,预防性治理是中国社会治理的思想精华和实践精髓,其核心要义强调社会治理的重心不是事后应对矛盾纠纷或违法犯罪,而是事先防范矛盾纠纷或违法犯罪的发生,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大法治任务,就是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推进预防性治理法治化,更好发挥预防性治理的强大效能。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亚平以《法治体系下的社会治理立法》为题作主题报告。他从三个法律体系,强化基层治理立法、优化法律制度三个方面讨论了社会治理立法的路径。他认为,地方应结合立法法2023年修订增加制定“社会治理”立法的内容,搞好社会治理领域大块头立法和“小快灵”立法的关系,并提出了制定社会治理法典的构想。

本届论坛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黄冈师范学院、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承办。



行要加强内部的风控管理,尤其是前台办理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对于金融投资者个人,也要提高相应意识,做好前期的投资教育。

王唯宁认为,当前我国金融领域的合规文化及制度建设都是相对完善的,出现风险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合适的监管机制对银行合规的有效性进行周期性评价,直接导致腐败和非标业务成为大多数银行刑事案件的主要诱因。

谢鹏程将此次会议的主题生动诠释为“银行合规:失灵与激活”。他表示,有的银行看似已经建立起合规管理体系,但起不了什么作用,这种现象可以称之为有理念的失灵。这有体制、机制和制度上的原因,也有理念、文化和技术上的原因。他总结认为,通过研讨我们认识到,要激活银行合规管理体系有三条重要途径:一是银行合规管理与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结合;二是银行合规管理与银保监会监管有机结合;三是银行合规管理实质上是银行监管的内部化,银行合规机构也是监管机构在银行的代理人,我们必须赋予银行合规管理机构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否则就形同虚设。国内外的经验都表明,合规调查不彻底是小案发展成重大案的共同原因;三是银行合规管理与司法机关积极适用合规有机结合。司法机关长期审判涉银行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往往对银行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上存在的严重问题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发挥督促合规管理的作用,及时地向涉案银行提出加强和改进合规管理的司法建议。

观点新解

杨利华谈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性——是其获得专利权保护的前提与基础



中国政法大学杨利华在《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性及其制度因应》的文章中指出:

当下,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发展迅猛。作为一类新兴技术发展下的产物,人工智能彻底颠覆了人类所理解的发明方式,由其完成的发明创造是一类不同于传统人类发明的特殊发明形式,这导致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在理论基础、权利主体、制度成本等诸多方面正在对传统专利制度提出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性是其获得专利权保护的前提与基础。专利制度只保护特定的发明创造,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要想获得专利保护,必须能够成为专利法意义上的权利客体。在现有专利法框架下,专利法所保护的技术类型的创造性成果需要具备“发明创造”属性,符合可专利主题,并满足新颖性、创造性与实用性的专利授权条件。对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而言,即使该技术方案是机器反复执行特定程序所生成的某种运算结果,并非由人类发明者制造而成,更未投入大量的某种智慧因素,但只要能够在客观上符合发明的外在形式,也就满足了专利权客体的“发明创造”属性。人工智能被应用于科研活动的诸多事例表明,出于科研创新目的使用机器所生成的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能够解决某一技术问题,产生良好的技术效果,构成特定的技术方案,就符合专利法下“发明创造”的定义。

在权利归属的制度安排上,需要调整多方参与主体的利益关系,构建基于“二元主体结构”的权利主体规则,以使用者作为基本的专利权主体,兼顾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以防止人工智能算法控制者的垄断;同时,在明晰“二元主体结构”权利主体的前提下,为了遵循符合市场规律的激励原则,避免专利持有高度集中,有必要引入约定优先和平等报酬原则作为合理补充,以实现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保护的利益平衡。

在权利保护的制度构建上,首先,需要完善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授权制度。建立一套清晰的专利审查授权制度有助于准确识别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客体属性,是落实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保护的前提。为应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客体特殊性及其可能引发的海量专利、制度成本上升等潜在问题,需要从优化可专利性判断标准、增设披露制度以及建立快速审查授权机制三个方面对专利法及其配套制度予以完善。其次,构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权利行使制度。需要从基本原则与规范设计这两个方面进行,以此进一步实现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推动人工智能行业的创新发展与技术进步。

陈如超谈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冻结及其处置——需要采取阶段化的制度构造路径



西南政法大学陈如超在《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冻结及其处置》的文章中指出: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及时追赃挽损的压力倒逼公安机关积极冻结涉案资金。公安机关的积极冻结带来双重问题:一是资金冻结扩大化;二是冻结资金处置无力化。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的资金冻结,通常也被称为涉案账户冻结,是指公安机关依法使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冻结涉案账户内全部或部分资金,实际上是在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协助下,快速冻结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公安机关积极冻结的最大问题,就是资金冻结范围扩大化。冻结扩大化,是指公安机关冻结了无关账户或账户内的无关资金。何为“无关”完全由公安机关自由裁量。在制度层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公安机关的涉案资金冻结具有冻结条件的宽泛性、冻结权力的自控性和冻结措施的扩张性三个特征。冻结涉案资金之后,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冻,返还冻结资金。但在侦查实践中,冻结资金解冻的保守性与返还的谨慎性,迫使公安机关花费大量人力、物力疲于解冻。公安机关积极冻结涉案资金之后,接踵而至的是冻结资金处置的“无力化”问题。

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公安机关既要积极冻结涉案资金,又要有效处置冻结资金。两者遵循不同的运行机制,需要采取阶段化的制度构造路径。冻结涉案资金时,公安机关遵循效率机制;处置冻结资金时,公安机关遵循利益平衡机制。在效率机制驱动下的资金冻结阶段,应当适度考虑利益平衡机制,有效约束公安机关资金冻结的扩大化,明确紧急支付与冻结的适用条件、范围,设置紧急支付向冻结的转化机制,是公安机关资金冻结制度优化的可行之路。在利益平衡机制驱动下的冻结资金处置阶段,也不能忽略效率机制,公安机关需要及时解冻与返还涉案资金,才能有效保护被冻结人或被冻结人的财产权益。刑事司法应当在相关条件、程序、救济措施等方面,优化公安机关对冻结资金的解冻、返还制度。另外,对于公安机关依旧不能解冻返还也不能随案移送司法机关处置的冻结资金,刑事司法或许可以通过改造后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进行公正、公平的处置。

(赵珊珊 整理)

前沿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金融合规系列沙龙首场活动在京举行。来自监管部门、司法系统、金融机构、高等院校、专业律所等多领域的一线业务专家、学者聚焦“银行合规:问题与化解”,就“银行刑事合规”“银行行政合规”专题展开深入研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分别致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伟主持,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谢鹏程作总结。

程雷以“合规”概念肇始于金融的发展历史为切入点,阐述了金融作为高风险领域之一,应用合规机制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结合当前金融刑事合规中呈现的案件数量少、覆盖机构范围广、涉及罪名集中等特点,程雷认为,开展刑事合规对于反向审视银行的事前合规提供了有利视角,而将行政合规与刑事合规协同作用,充分地发挥好相关作用将为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合规机构管理发展提供创新思路。

赵运恒表示,银行业的合规制度发展较早,各种合规制度也非常细密、完善,但在行业中职务犯罪仍然层出不穷,且案件数量多,影响大。基于此,以会议形式对银行机构发展和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合规和刑事合规应用方法以及新形势下,银行合规体系建设面临的新挑战等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是非常有意义的。

“银行刑事合规”单元由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瑛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白建军,最高人民

检察院第四检察厅检察官贝金欣,中国建设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侯大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凌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四监察部检察官谢蔚结合各自所处行业领域及实操经验进行专业分享,共同为银行刑事合规的未来发展输出创新观点。

白建军认为,银行合规风控要充分重视数据要素的开发和利用,以提升银行刑事风控的科学性。对银行来说,刑事案件是重要风险指标,一旦出现刑事案件,许多风控指标都归零。对律师合规业务来说,如果不知道哪有刑事风险,就谈不上合规业务的开拓。他同时也为银行未来如何开展刑事合规业务,包括律师如何做好相关业务的推广输出了专业指引。

贝金欣认为,司法实践中,许多银行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引为发刑事案件,银行从业人员要真正认识、重视刑事风险问题,提高防范刑事风险意识。国家对银行的监管十分严格,监管部门已经为银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刑事、事前监管机制,银行应当以自主合规来防止犯罪发生。银行不同于其他类型的公司企业,设立时已经过严格审批并依法依规接受严格监管,合规经营是银行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准则。在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时,对于为谋取个人私利从事违法发放贷款等个人犯罪的行为,不应以要求银行合规整改来开脱个人应当承担的罪责。对此类犯罪,检察机关可制定检察建议促进银行加强自主合规管理,但对个人犯罪可能发生的报复行为。

侯大领表示,银行合规建设更多是对于监管规则的建设,行政监管方面的立法需要以刑事追诉的标准达到某种程度的协调和配合,相关的金融领域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才能更好地做好合规建设工作。

“银行行政合规”单元由李伟主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邢会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处处长周兰领,北京农商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高林,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庭法官李方,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副主任王唯宁围绕银行行政合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未来趋势进行深入探讨。

邢会强从反金融腐败问题、公司治理问题、系统监管问题、声誉风险问题、行政和解的角度谈了银行合规一系列的见解。他认为,反金融腐败是银行合规的重点工作,合规问题本质上是公司治理和公司文化问题,要将反金融腐败工作与公司治理建设结合起来。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具有特殊性,既应该防止“大股东控制”带来的将金融机构当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提款机”问题,也应该防止股权过于分散、“大股东缺位”带来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对于民营金融机构来说,其公司治理不能奉行“大股东中心主义”,而应奉行“董事会中心主义”,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功能和作用。对银行处罚的细节应予以公开,以便于其他金融机构了解和预防,从中引以为鉴,更真切地掌握法律和监管的界限和尺度,不能以“银行声誉具有脆弱性”为由不予公开。事实上,现在公开行政处罚概要的做法,并未引起挤兑。对于大部分银行的行政处罚来讲,进一步公开细节也不会引起挤兑。行政和解是对银行合规的激励措施之一,但推行具有难度,应进一步排除障碍。要建成银行合规的文化,显然不是朝夕完成的,需要治理层和管理层率先垂范,久久为功,通过扎扎实实的制度建设,点点滴滴的努力践行,一代一代的传承接力,才能最终建成。

李方从信用卡纠纷和飞单等案件切入,对银行合规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她认为,在合规管理中,银

校园欺凌防治:报告系统的应用

前沿话题

□ 赖维年

针对校园欺凌的报告系统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匿名报告和正式报告。

首先,来看匿名报告。这个报告具有非常重要的特性,它可以让学生在不透露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报告欺凌行为。这种安全感对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举报欺凌行为至关重要。许多受害者和见证欺凌行为的人可能会因为害怕被欺凌者或者其他人报复,或者不想因为举报行为而引人注目,所以选择保持沉默。匿名报告系统在这里就发挥了作用,它给报告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渠道,让报告人能够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同时不必担心自身的安危。

其次,来看正式报告。正式报告系统要求学生在报告欺凌行为时提供他们的身份信息。这个报告也很重要,它可以让学校更准确地理解和处理每一个欺凌事件。这种报告方式允许学校直接与报告人进行交流,了解更多的细节信息,以便进行深入调查。此外,如果需要的话,学校还可以给报告人提供更直接的援助和支持。

不论是匿名报告还是正式报告,一旦报告被提交,学校都会进行调查和取证。学校会审查提供的所

有信息,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报告的欺凌行为的存在。如果证据确凿,学校会按照有关纪律规定,对欺凌者进行惩罚。惩罚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欺凌行为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间,可能包括警告、辅导、停课甚至开除。

在法律层面,已经设立了一些保护校园欺凌受害者的规定。这些法律旨在保护那些站出来报告欺凌行为的学生。例如,许多学校都规定,有义务对报告的所有欺凌行为进行调查,同时对报告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以防止可能发生报复行为。

然而,即使有法律对受害者进行保护,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些保护可能并不足以让受害者感到安全。需要考虑一些具体的问题:首先,虽然法律要求学校对报告者的身份进行保密,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很难完全实现,例如,一个班级只有一名同学受到欺凌,那么当学校对欺凌者进行调查或惩罚时,他们就可能推断出是哪个学生作出举报。

其次,即使学校能够完全保密,受害者仍然会担心报告后会遭到更严重的欺凌。这可能源于对欺凌者和他们的朋友报复的担心,或者害怕因为举报欺凌行为而在同龄人中被孤立。此外,如果受害者认为学校不会或者不能有效地处理欺凌事件,他们也可能选择保持沉默。

实际上,有研究支持这些担忧。这些研究显示,尽管有法律保护,但很多受害者仍然选择不报告欺

凌行为。他们通常是因为担心遭到报复,或者不信任学校会采取有效行动,所以选择保持沉默。

根据对当前报告系统和法律保护层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我们提出可以考虑的改进措施以更有效地对抗校园欺凌行为。

首先,增强学生对学校和社区的信任是关键。许多受害者选择不报告欺凌行为,是因为他们缺乏对学校 and 社区会采取有效行动的信心。这一点在2019年的一项由Harvard University进行的研究中得到了证实,研究发现受害者报告欺凌行为的可能性与他们对学校 and 社区的信任程度密切相关。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实施一系列的教育和培训措施。例如,可以通过设立更为清晰的规章制度,让学生明白学校是如何处理欺凌行为的;举办研讨会或讲座,让学生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学校是如何保护他们的;定期与学生和家长进行沟通,告知他们学校正在做什么以保护他们免受欺凌。例如,新泽西州的某个学校就采用了这种方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他们给老师和家长举行了一系列的讲座,让他们了解学校是如何处理欺凌行为的,结果显示,学生报告欺凌行为的比例有了显著提高。

其次,必须更加积极地落实和执行现有的法律。尽管现有的法律法规已经包含了一些用于保护受害者的条款,但在实际运用中,这些法律可能仍无法充分给予受害者必要的安全感。这时,就需要学校严格遵



守这些法规,包括保持报告的保密性,对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进行严格的惩罚,并且对每一个欺凌事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同时,还要推动透明的公开透明,让学生和家长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他们的权益。

最后,必须采取全方位的措施以提升各方面对校园欺凌问题的认知度和理解。这不仅包括学生,还涵盖了教师、家长以及更广泛的社区成员。校园欺凌并非只是受害者个人的问题,实际上是每个人都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我们需要在多个层面采取行动,例如,在课程中涵盖欺凌的教育,组织召开专门针对校园欺凌问题的研讨会,举办讲座以提高公众对欺凌严重性和其长期影响的认知以及向大家普及如何防止欺凌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这类问题的有效手段。只有全面增强所有人对校园欺凌问题的认识,我们才能共同努力打造一个无欺凌的校园环境,使得每个学生都能安全、公平、无欺凌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

虽然执行这些改进措施可能会面临挑战且结果不会立即显现,但是,只有通过这样的努力和改革,我们才可能营造出一个安全、公正且无欺凌的校园环境。目前,针对校园欺凌的报告系统虽然还存在问题,但相信通过持续的改革和完善,定能构建出一个更和谐的校园环境,努力提高学生的信任感,保护受害者,提高所有人对校园欺凌问题的理解,让学生在无欺凌的环境中自由学习和成长,这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责任。